朝陽科技大學航空學院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5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必修			民用航空法	3-3	民用航空法	3-3		
時數學分		0-0		3-3		3-3		0-0
專業選修			人工智慧與航空應用	3-3	航太產業講座	1-1		
	技優生必選修-航空技優領航專班							
	基礎數理 #	2-2						
時數學分		2-2		3-3		1-1		0-0
學期總時數學分		2-2		6-6		4-4		0-0
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
	通識自由選修	
專業必修	1科目3學分(一年級下學期:飛航系、空運系;二年級上學期:航機系)	
專業選修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0 學分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 學分	

一、航空學院規定:
(一)同一科目規劃不同學年、學期開課，請依專業必修說明中明訂系別擇所屬學年、學期修習課程。
(二)本院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，所屬各系應認列為各系專業選修學分或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。
(三)航空學院各系學生資訊證照畢業門檻以及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課程及格門檻，條件依各系之規定。
(四)課程有標註「#」者為技優生必選修，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系之專業選修學分。